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5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總幹事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理事 15 人。（詳參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行政院版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實施辦法改進方案已送立法院備查中，依據行政院版本與工會主張仍有差距，然依此版本 101 年度本行應可領取 4.4 個月，103 年度起依新辦法編列預算要達到 111%則需視法定盈餘如何編列及政策因素認列等，屆時工會可能需要再出面爭取。
- 2、102 年 4 月 20 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大會並無提案與本會合併議題，會中雖有會員臨時動議提案要求討論，但遭陳錫川主席否決，交由理事會處理。因此臺灣銀行存在二個工會已成定局，對於參加高雄工會的同仁不必再抱有合併期待了，為壯大工會組織，請各位幹部努力招募會員。
- 3、102 年 4 月 30 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與本行訴訟之技工、司機優惠存款案，一審高雄工會敗訴，查該工會訴之聲明為行方片面調降技工、司機優惠存款額度為 28 萬。本會提訴訟現一審第二庭中，本會訴之聲明為：行方應依消費寄託契約，且無執行名義逕行抵銷技工、司機存款，

應立即中止，並返還抵銷金額。目前進行第三庭辯論，我們有信心贏。

4、第5屆會員代表補選完成，詳見附件一。

三、勞工董事報告（傳閱董事會議事錄）

四、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2年2月23日第5屆第10次理事會議

提案

1、案由：討論績效獎金被刪回應之道。

決議：

- 一、行文行政院表達修改應與各事業工會協商。
- 二、拜訪國民黨曾永權秘書長陳情。
- 三、行政院版本需經立法院備查，聯合財政部所屬工會理事長向財委會委員及各黨團遊說。
- 四、請會員如有更好意見，隨時提供給本會。

執行情形：102.2.23 行文行政院江院長表達本會意見；102.3.4 行政院來文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3.1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文，本會可於研考會召開相關會議時提出討論；102.3.21 費鴻泰委員召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建會、研考會、財政部及友會相關人員討論改革方案，會中請費委員協助依工會版本實施。102.4.16 立法院財政委員開會，經羅明才等五位立委連署提案採工會版本第二方案通過，請行政院參考辦理。102.2.27 全金聯林萬福理事長與財政部所屬工會理事長會見國民黨中央黨部曾秘書長，表達工會意見。

2、案由：公務人員退休 18%降為 9%是否影響本行優惠存款利率 13%，提請討論。

決議：密切注意 13%動向，退休制度變動要求與工會協商。本會將提替代方案因應，請會員有好的意見可以提供工會參考。

執行情形：目前退休制度無變動。

3、案由：本行業已適用勞基法建請行方核予例假日因業務需要到行工作同仁一日薪資所得案。

決議：本會前已爭取春節值班費 600 元加倍之請領時間，由原除夕至初三，延長至初五，惟春假期間未達初五，仍依實際春假計算。另農曆除夕、春節期間，對輪班出勤者，每日加發新臺幣 600 元之慰問金提高為 1000 元且係整個春節。維持現行規定。

執行情形：維持現行規定。

4、案由：撤換陳錫川勞工董事一職案。

決議：4 月份提勞資會議，若屆時兩工會未完成合併，請張總經理按 101 年 7 月 19 日兩工會與行方協商之決議執行，另外尋求立法委員協助處理。

執行情形：已列入勞資會議提案中。

5、案由：為保障勞動條件，請將搭便車條款重要元素加進團體協約內，重送資方討論。

決議：俟 13%優惠存款利率簽入團體協約時，同時加入禁搭便車條款。

執行情形：團體協約經 102.1.7 臺灣銀行轉財政部函復，現檢討 13%優惠存款，俟機再議，另搭便車條款泛公股銀行僅臺企銀簽定，俟其他行庫簽妥再議。

臨時動議

1、案由：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勞工教育部份增列指導各代表建立單位同仁群組，以利本會會務之推展及各項訊息之傳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排入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

2、案由：為體恤契約工在行服務多年卻無升遷管道，建議比照工員替契約工爭取參加內部考試之機會。

決議：契約工非編制內人員，無法參加內部考試，於適當時機建請行方遴選優秀契約工遞補現有工員之缺額，再以工員身分參加內部考試。

執行情形：請理事長持續關注此案。

五、討論事項（提案請見下頁）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阮呂文欽、林和中、林耀彬、李顥軒、鄭桐木、杜墨松、
藍祥益

案由：本年度勞資會議提案單（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1.10.16 第 5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本年度勞方代表到期（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等等），再次討論本會勞方代表之席次。

決議：通過，並增加勞資會議第八案：本會入會率達八成時，應將禁止搭便車條款簽入團體協約。

提案 2.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阮呂文欽、林和中、林耀彬、李顥軒、鄭桐木、杜墨松、
藍祥益

案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三區代表席次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採分區公開登記方式（分北中南三區），各分區應選名額授權理事會依各區會員人數比例分配名額。

二、五月份會員人數 5555 人，北區 3624 人，中區 1049 人，南區 882 人。

決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分北中南三區，北區應選八席，中區應選三席，南區應選三席。原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五席，俟第 5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協商後，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取得一席，由北區第八席位配給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一席。

提案 3.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阮呂文欽、林和中、林耀彬、李顥軒、鄭桐木、杜墨松、
藍祥益

案由：本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於本行行員訓練所舉辦，同時辦理多

項選舉，請討論開會時間。

說明：本次大會適逢改選第 6 屆理事長、理事、監事，第 38 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第 4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如附件三），以及會員代表勞工教育課程，建議會議召開一天半。

決議：本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2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於行員訓練所舉辦。

提案 4.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阮呂文欽、林和中、林耀彬、李顥軒、鄭桐木、杜墨松、
藍祥益

案由：購置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資料袋給會員代表及貴賓，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購置價值 300 元左右的黑色肩揹包 300 個，作為會員代表大會提供給會員代表及各項會議幹部、以及友會來賓的資料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阮呂文欽、林和中、林耀彬、李顥軒、鄭桐木、杜墨松、
藍祥益

案由：依據分行會員代表來信簽辦（附件四），針對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加入本會，申請減免追溯會費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追溯最近兩年會費。

提案 6. 提案人：林和中常務理事 連署人：吳振昌

案由：臺銀保經已成立，目前推介富邦、南山等保險，建請量身打造專屬臺銀獨賣之保險商品，以避免產品過於多樣化，不利客戶抉擇及推介時間浪費，更造成聯絡窗口售後服務及資料歸檔之不便。

說明：臺銀人壽目前保險商品較不具市場競爭力，為增加手收，始成立保經引進其他壽險公司產品，以提供客戶多元化選擇，就品牌而言，客戶較易聯想改由傳統業務員或民營銀行通路來購買，來得到較佳的利益

回饋，由於上述二者對保險員獎金配置均較本行優勢，所以經由臺銀端成交之案件，極可能白忙一場（收到保單十日內亦可契撤），反變成幫富邦、南山等產品打知名度。

決議：請取得實際案例，向臺銀保經公司反應要求改善。

提案 7. 提案人：林耀彬理事

連署人：林和中、鄭桐木、李顥軒、阮呂文欽、杜墨松、鄒桂蓉、吳進富

案由：訂定上半年度與下半年度理監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之日期。

說明：

- 一、若能事先將半年度的開會日期訂定出來，可以讓出席會議人員能提早空出時間參與，並能事先與職務代理人協調差假代理。
- 二、若無法事先訂定開會日期時，開會通知函是否可於開會日期前 15 天先以簡訊通知與會人員。

決議：原則上理事會議與監事會議暫訂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之第二個禮拜二上午十點召開，如臨時需改期則另行通知。常務理事會議另訂之。

六、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李顥軒常務理事

連署人：林耀彬、阮呂文欽、鄭桐木、林政潭

案由：為保障本會會員權益，勞工董事形象，並避免董事會成為整肅異己的殺戮戰場，建議解除高雄市工會董事席次，改由本會董事遞補案。

說明：昨日本會幹部、今日單位副主管、明日本會會員等…皆為本會會員，董事會已淪為高雄工會整肅異己的殺戮戰場，多數董事雖然不齒該席董事行為，唯資方多以和為貴，謹建請本會依案由辦理。

決議：已列入勞資會議提案。

提案 2. 提案人：李顥軒常務理事

連署人：吳振昌、林耀彬、阮呂文欽、鄭桐木、林政潭

案由：為提升勞工董事會形象，並避免董事會成為整肅異己的殺戮戰場，建議董事會任何提案均請依議事規則第 34 條規定：需經連署或複議後方得成案。

說明：遵守議事規則後，和諧方為真和諧，否則淪為和稀泥式和事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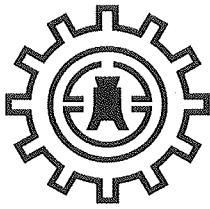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林和中常務理事 連署人：吳振昌

案由：本會各級幹部選舉，選舉公報應公告候選人出生年月日。

決議：通過，於候選人登記表上增加性別及生日欄位，同時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加註同意本會使用候選人登記表資料刊登於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公報及手冊。

七、散會（中午 12：1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5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 理事簽到表

時間：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11	理事	林耀彬		
2	常務理事	林和中			12	理事	藍祥益		
3	常務理事	李顥軒			13	理事	池民安		
4	常務理事	阮呂文欽			14	理事	鍾國振		
5	常務理事	吳進富			15	理事	房季鎮		
6	理事	鄒桂蓉			16	總幹事	蔡慈文		
7	理事	江明宏							
8	理事	鄭桐木							
9	理事	林政潭							
10	理事	杜墨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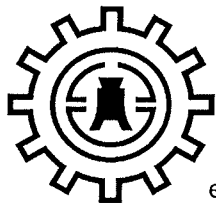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5 人

理事請假 0 人，理事未到 0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5屆會員代表補選及遞補名單

單位	代表	員工編號	備註
014-嘉義分行	蔡欣祝	090191	補選
015-新竹分行	郭明吉	091754	補選
017-屏東分行	吳振廷	085893	補選
018-花蓮分行	謝玉娟	098379	遞補
020-中山分行	林淑玲	079920	補選
021-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韓丕明	069946	遞補
023-臺東分行	簡志弘	081657	補選
040-安平分行	黃清泉	072611	補選
057-臺中港分行	李文榮	067367	補選
058-羅東分行	賴鴻濤	068953	補選
069-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王明仁	182707	補選
080-民生分行	關訓政	064330	補選
097-企劃部	劉建均	104530	補選
119-博愛分行	孫麗櫻	066522	補選
129-職工福利委員會	吳振昌	054243	補選
146-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無	無	棄權
155-東港分行	邱孟鴻	068599	補選
160-中屏分行	無	無	棄權
171-德芳分行	李尚英	066077	補選
241-劍潭分行	簡秀鶯	058434	補選
242-萬華分行	朱宗鳳	610599	遞補
254-前金分行	李德耀	183734	補選
257-北花蓮分行	林振賢	041234	遞補
280-新莊副都心分行	高梅玲	078754	補選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第 5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

102 年 月 日

前言：臺灣銀行存在二個工會歷經 17 年，至今仍無法整合為一個工會，前 99 年 1 月 12 日莊副總召集二會協調，其中第二案，為強固同仁對本行之歸屬感，發揮優質能力，如何同心協力為本行業績打拼，使同仁得到應得之榮譽及保障，經決議兩工會參加之理監事及雙方負責人均通過二工會合併為單一工會，誓願為本行及同仁全力努力打拼，創造佳績。

本會遵照決議，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會員代表大會提案通過合併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模式比照與中央信託局工會。

本會 100 年 10 月 19 日與 貴行勞資會議第四案，本會主張為 貴行有關勞資關係之唯一對口單位，一切需勞資共組之代表、委員會、勞工董事、人評委員等等，任期屆滿時，全部由本會選派，經決議，本案請示主管機關後辦理。本案經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臺銀企工字第 10012281110 號函請勞委會釋示，經勞委會於 101 年 6 月 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29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08122 號函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應以受僱於臺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為其組織之成員 (附件①：公文影本)。

本行張總經理為促成兩工會合併，不遺餘力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召集兩工會負責人與黃培明處長於總經理辦公室，為勞工董事推派席位座談，大家共同默契以一年時間完成合併事宜，並於 102 年 1 月 12 日張總經理與本人率陳常務監事、李常務理事及人資處黃處長等親赴高雄協商合併，結果無功而返。

102 年 4 月 20 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召開會員大會並改選理事長，經查大會手冊提案單均無合併議題，會中有會員要求討論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合併之臨時動議，也被陳錫川主席否決。

綜上：臺灣銀行二工會合併已成死局無法執行，本會要求下列各項委員會之推派，請行方依法行政，否則恐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意圖影響工會組織活動與發展，移送主管機關裁決，因而受罰且信用評等受損。

【提案一】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請 貴行依約召回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陳錫川勞工董事一席，改荐派本會第三高票當選人許麻至本屆任期。

說明：依據本會 102.2.23 第 5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兩工會迄今未完成合併，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於 102.4.20 召開會員大會，該會並無列入合併案(大會手冊)，請張總經理按 101.7.19 兩工會與行方協商之決議執行本會主張，勞工董事三席應由本會推選，請撤換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陳錫川勞工董事乙職，改由本會許麻遞補，按 101.7.19 兩工會會員人數比例與三席勞工董事任期 108 個月，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僅得擔任

10 個月，本會已禮讓任期一年為限，如依當時承諾一年內合併，本會將給予三年任期，若不成則應召回，改由本會推派第三席董事，請 貴行遵守承諾，以免勞資爭議，移請主管機關裁決，影響臺銀信譽。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臺灣銀行 102 年度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企業工會代表席次問題。

說明：102 年度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企業工會代表乙席， 貴行

102.3.21 銀人資乙字第 10250030211 號函說明本（102）年 4 月份由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推派 1 名代表，5 至 12 月由本會推派 1 名代表，嗣後年度除兩工會另有協商結果外，每年度 1 月份由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推派 1 名代表，2 至 12 月由本會推派 1 名代表。但依據 貴行與本會簽署之團體協約第 54 條略以：「甲方人事評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一為非主管人員，其中一人由工會推派。…」，本會已免予同意依人數比率禮讓一個月，請即刻執行本會人評委員權益，否則依違反團體協約移送主管機關裁決委員會裁罰。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席次問題。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6.1 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說

明六，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可依各廠場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方代表委員名額，再以各工會（廠場企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在該廠場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如廠場無工

會，則該廠場勞方代表委員由事業單位企業工會推選產生。基此，本會提供高雄地區目前會員人數為 415 人，全行會員總數為 5555 人，請 貴行遵照勞委會函釋，依比例分配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名額。

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臺灣銀行第 3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席次問題。

說明：第 3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勞方推派 6 位代表，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4.2 勞資 1 字第 1020008727 號函說明二，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又本會 102.3.27 以 (102) 臺銀企工字第 10203270120 號函復 貴行 102.3.15 銀人資乙字第 10200011701 號函，本會會員中事業人員 5002 人、純勞工 553 人，請 貴行依比例分配第 3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

決議：

【提案五】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臺灣銀行第 4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席次問題。

說明：第 4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由勞方推派 10 位代表，比照第 3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推派方式，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事業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又本會 102.3.27 以 (102) 臺銀企工字第 10203270120 號函復 貴行 102.3.15 銀人資乙字第

10200011701 號函，本會會員中事業人員 5002 人、純勞工 553 人，請 貴行依比例分配第 4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

決議：

【提案六】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臺灣銀行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席次問題。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6.1 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說明八，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建議 貴行以本會會員總數 5555 人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在高雄市會員人數按比例推派。

決議：

【提案七】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本年度升遷作業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到任，以免影響員工權益。

說明：近幾年來因國營事業年度考核嚴重落後於 8 月底前完成考成，本年人事升遷辦法均採近幾年考績計分，因此升遷作業嚴重影響致使分發到任於次年 3 至 4 月權益受損，建請修改本年人事升遷辦法，考績採前一年度往前採計，目前土地銀行採用中。

決議：

【提案八】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為保障本會會員權益，建請將禁搭便車條款簽入團體協約。

說明：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規定：「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

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如本會會員入會率達八成以上，應於團體協約簽署禁止搭便車條款。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曾展得

電話：02-85902820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coobar0325@mail.cla.
gov.tw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權益事項訂定
及協商代表性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12月28日(100)臺銀企工字第10012281110號
函。
- 二、查100年5月1日前之工會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同一
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之同一產業工人…人數在三
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另
100年5月1日施行之工會法第6條規定略以：「企業工
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
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
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同法
細則第2條雖規定略以：「…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
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
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法人或團體。」。案內所提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係
屬100年5月1日前登記之工會，並無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
條之適用，且因其企業工會係以廠場為組織類型與貴會
以事業單位為組織類型並不相同，故亦無工會法第9條規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6.-4

收(1)文

定之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之問題。

- 三、查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一、企業工會。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爰此，案內之工會如符合工會法第6條所稱之企業工會，即具上開之協商資格要件，上開工會對於雇主或雇主團體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 四、查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略以：「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另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工會者，由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顯見勞資會議係屬事業單位內部之勞資對話制度，基此，參與勞資會議運作之工會，依勞資會議制度之本旨，應屬「同一廠場」或「同一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勞資會議由工會辦理選舉，工會不得限制僅由會員推選，爰不生工會分配代表人數問題。事業單位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由事業單位為範圍之企業工會辦理之；同一廠場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則以廠場為範圍之企業工會辦理之。
- 五、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規定：「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是以案內勞工董事之推派，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依其遴

聘事項聘請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

六、查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由事業單位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已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工會分別訂定。但工會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據此，事業單位如已組織工會，則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其產生方式由工會訂定之。案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委員，應本工會自主原則，由該二工會自行協調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名額，並各自依其所訂定之委員產生方式推選之。惟如各工會勞方代表名額協調不成時，可依各廠場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方代表委員名額，再以各工會（廠場企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在該廠場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如廠場無工會，則該廠場勞方代表委員由事業單位企業工會推選之。

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有關事業單位存在多個工會，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人數如何分配疑義，依本會100年12月29日勞動4字第1000133286號函(原函影本隨附)，如分支機構已成立工會者，則該分支機構勞工代表人數之計算基礎仍應以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為準，並由工會推選。本案仍請本工會自主原則，由工會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如各工會無法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可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八、查臺灣銀行為金融業，屬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2條附表1之第三類事業。另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適用該辦法第2條之1及第6條第2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即第三類事業之地區事業單位尚無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三類事業之總機構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方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是以，臺灣銀行之勞工人數如達3,000人以上，其總機構所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如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會主任秘書室、勞動條件處、勞工福利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勞資關係處(一科)、勞資關係處(二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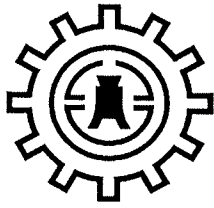


主席
6/4



秘書長

6/8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92 年 11 月 26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均得登記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以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第二章 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務時程

-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 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八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第十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七天內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審查通過後編製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作業準則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常務理、監事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

第十六條 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使生效力。

第十七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

第十八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 一、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 二、 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 三、 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四、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 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 六、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 七、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 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九、 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 十、 圈寫後塗改者。
- 十一、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十二、 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第十九條 選舉開票完成後，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之，其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後補者亦同。

第二十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台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二節 理事長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

第二十四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代行理事長職權，如任期未超過 1/2 時，三個月內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以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七名；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二名。理

事及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七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

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為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92 年 1 月 12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後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後補監事二人，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三條：凡本會會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得被選為理監事。
- 第四條：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第五條：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六條：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 第七條：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均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之。
- 第八條：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
- 第九條：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
- 第十條：理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為原則。
- 第十一條：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內，向理事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 第十二條：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親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其登記。
- 第十三條：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份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 第十四條：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

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第十五條：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理監事暨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印信及監選員印章。

第十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視為無效：

1.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
2. 在選票上圈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5. 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
6. 圈寫後經塗改者。
7.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8. 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9. 用鉛筆圈選者。
10.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11. 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12.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13.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第十八條：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十九條：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者，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二十條：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派員監選，俟加入上級工會後，改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勞委會頒（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勞委會頒解釋暨臺灣銀行職工福利組織規章、本會章程及規定辦理。

第二條：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時間適在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時，其工會代表得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並選出同數候補代表，但其大會舉行距離委員之任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理事會辦理選舉事宜。

第三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名額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計，採分區公開登記方式（分北區、中區、南區），各分區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事項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各單位。

第四條：選舉採分區、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依分區名額，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中北、中、南，各區各保障一席女性名額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票高低決定各分區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

第五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有不稱職之情事或失去工會會員資格時，應由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 1/2 過半數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代表之任期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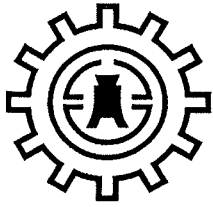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五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基法第五十六條及內政部頒「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準則辦理」：應自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 第二條 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監督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候補人員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由工會會員(代表)選舉之，選舉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五天。
- 第三條 選舉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登記截止日後五日內印發選舉公報，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行方與行方指派之資方代表組織監督委員會後，函報主管機關。
-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勞工代表互選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 第六條 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委員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授權理事會予以撤換，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改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主旨：檢陳**分行***入會申請書乙份，請核示。

說明：依據**分行會員代表***來信（附件①），***高級辦事員重新加入本會，申請減免追溯最近兩年會費新臺幣 1,71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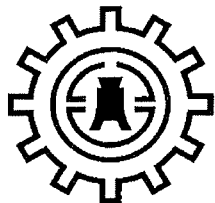
擬辦：

-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追溯會費自申請當月往回推算兩年，又 101 年 6 月底前欲加入本會之同仁，只要提出曾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之證明，即可免追溯兩年會費。
- 二、經查***於 98 年 4 月 30 日申請退出本會，自 102 年 4 月份代扣會費 80 元，因不願追溯故退還 80 元會費，102 年 5 月份仍代扣會費 80 元。

 呈閱！

敬陳
理事長

提理李金財
5/8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新會員入會申請書暨同意書

單位及代號	(***) **分行	職 稱	高級辦事員
員工編號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 ** / **
電 話	(0*) *****分機***	傳 真	(0*) *****
單位地址	□□□□*****		

本人贊同工會宗旨申請加入 貴會為會員，遵守一切規章及決議案。

1. 本人同意經常會費【依據工會收費標準】於每月薪津項下由總務人員自行扣除。
- √ 2. 本人自 91 年 1 月進*****分行即加入本工會，至 97 年 1 月調至**分行服務，於 100 年 1 月調至**分行服務，迄今均按月準時繳交會費，惟不察本行有兩個工會，今重新加入本會，申請減免兩年會費 1,710 元，敬請 惠辦。

申請人（暨同意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5 月 06 日

- ★ 填妥後，請將正本逕寄回本會，另影印乙份交由總務人員代為扣款。
- ★ 煩請各單位之總務人員彙整資料後將經常會費款項存入下列帳號。

戶名：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帳號：052-004-63779-1